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模块）升级完善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TGPC-2025-D-069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
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模块）升
级完善项目]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河南合力中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河南合力中税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模块）升级完善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690）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模块）升级完善项目（合同编号：TGPC-2025-D-0690）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对天津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功能进行云上改造。改造后，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与市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数据共享，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承接原老版电子税务局征收功能，税务机关与缴费人可完成申报、缴款、查询操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可完成竞价保证金扣缴操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竞价完成日期信息接口、全量竞买受人成交竞价信息接口、单个竞买受人成交竞价信息接口、全量竞买受人扣缴数据接口开发与数据加密，以及竞价款申报、保证金扣缴申报、申报作废、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等征收功能：

1. 外部交换系统（对接市产权交易中心）

每月定时调用接口获取当期竞价完成日期信息生成全部竞买受人成交竞价信息接口调用请求，并访问小客车竞价系统接口获取相关数据；通过期号和申请编码信息主动申请生成获取单一竞买受人数据接口调用请求；通过期号信息生成获取所有竞买受人扣缴数据接口调用请求；通过 TDMQ 将数据投递税务内部系统，为后续业务提供数据支持。

2. 对接可信

竞价功能同可信进行对接，实现人员岗责权限统一管理。集成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的地方特色专区，部署在金四信创云。

3. 特色业务门户

针对业务架构进行整合、归纳、提炼和扩展：“特色门户权限体系业务模块”和“消息业务模块”合并整合，形成用户及消息应用。主要负责用户权限体系的统合管理、地方特色首页和菜单的管理、消息的发送和展示管理。

4. 定时任务

一是接收竞价系统数据，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接收外部交换从市产权交易中心获取的竞价数据，包括接收竞价系统的竞价期号、竞价日期、税款所属期等；二是定时批量登记竞价人信息，对不存在登记信息的自然人进行批量登记。

5. 竞价款申报（局端）

税务人员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输入证件号码或缴费人识别号后，系统自动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6. 竞价款申报（缴费人端）

自然人登录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管理系统，确认竞价信息后跳转至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后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点击提交后完成申报，或通过点击“我要填表”，输入证件号码后带出待申报信息并完成申报。

单位缴费人直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后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点击提交后完成申报，或通过点击“我要填表”，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后带出待申报信息并完成申报。

7.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局端）

税务人员进入竞价保证金扣缴申报，导入数据或获取扣缴明细数据，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8.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扣缴人端）

扣缴人进入竞价保证金扣缴申报或获取扣缴明细数据，导入数据，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9. 竞价申报作废（局端）

如发现申报有问题，税务人员进入竞价申报作废模块，输入申报日期、税款

所属期，点击查询，进行作废。

10. 竞价申报作废（缴费人端）

如发现申报有问题，缴费人进入申报更正作废模块，输入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进行作废。

11. 数据同步

缴款成功信息推送至外部交换系统。

1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缴费人端）

未完成缴费的缴费人被扣缴竞价保证金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13. 竞价缴款查询（局端）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594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升级完善工作（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服务方式：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服务方式。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的特殊情况以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软件开发完毕试运行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系统正式上线半年后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08491031048，

账号：371907537810605。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税收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一）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

1. 人员资格要求

1.1 签订承诺书。供方应严格落实需方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需方要求签订供应商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1.2 开展背景审查。供方负责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社保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可以由供方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1 工作能力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 教育培训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廉政管理责任

供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需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对需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供方对廉政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三）其他专门条款

1. 禁止供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供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需方或需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供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需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4. 禁止供方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供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 供方应当在需方指定的运维工作场地开展工作，遵守场地管理相关要求。

十、其他要求

1. 供方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供方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协议书》，技术支持人员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承诺书》。

2. 供方严格控制技术支持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3. 供方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需方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4. 供方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需方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5. 供方派驻需方的人员必须与供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如需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6.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需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需方要求供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4) 如果供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

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如无重大变故，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9.2 如确需变更合同，供需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0. 合同中止

10.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1.2 因供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3 供方对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1.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供需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供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供方应对需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12.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2 供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3 需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除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效力

16.1 除本合同和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17. 检查和审计

1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方有权对供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供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7.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供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供方应允许需方检查供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需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模块）升级完善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690）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5份，需方留存3份，供方留存2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河南合力中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号1号楼504号

法定代表人：孙德华

委托代理人：李亚南

电话：18738125249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5年9月3日

时间：2025年9月3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一、项目背景

随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的持续建设及推广，总局保障各省管理理念创新与金四一体化设计，融入金税四期的架构体系，发布了《基于金四平台及规范的省局特色功能开发指引》指导各省采用金四技术平台，实现地方特色业务上云，接入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系统。非税收入征收系统作为天津市小客车竞价款征收系统，为保障不降低用户体验，顺利缴纳竞价款及保证金，按照税务总局金四规范开发改造非税征收系统，保障竞价收入平稳征收。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建设思路

按照“功能不减、平稳迁移”的要求，对天津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功能进行云上改造。改造后，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与市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数据共享，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承接原老版电子税务局征收功能，税务机关与缴费人可完成申报、缴款、查询操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可完成竞价保证金扣缴操作，确保征收流程不变，缴费渠道无感切换。

（二）采购内容

对天津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功能进行云上改造。改造后，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与市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数据共享，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承接原老版电子税务局征收功能，税务机关与缴费人可完成申报、缴款、查询操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可完成竞价保证金扣缴操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竞价完成日期信息接口、全量竞买人成交竞价信息接口、单个竞买人成交竞价信息接口、全量竞买人扣缴数据接口开发与数据加密，以及竞价款申报、保证金扣缴申报、申报作废、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等征收功能：

1. 外部交换系统（对接市产权交易中心）

每月定时调用接口获取当期竞价完成日期信息生成全部竞买人成交竞价信息接口调用请求，并访问小客车竞价系统接口获取相关数据；通过期号和申请编码信息主动申请生成获取单一竞买人数据接口调用请求；通过期号信息生成获取

所有竞买人扣缴数据接口调用请求；通过 TDMQ 将数据投递税务内部系统，为后续业务提供数据支持。

2. 对接可信

竞价功能同可信进行对接，实现人员岗责权限统一管理。集成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的地方特色专区，部署在金四信创云。

3. 特色业务门户

针对业务架构进行整合、归纳、提炼和扩展：“特色门户权限体系业务模块”和“消息业务模块”合并整合，形成用户及消息应用。主要负责用户权限体系的统合管理、地方特色首页和菜单的管理、消息的发送和展示管理。

4. 定时任务

一是接收竞价系统数据，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接收外部交换从市产权交易中心获取的竞价数据，包括接收竞价系统的竞价期号、竞价日期、税款所属期等；二是定时批量登记竞价人信息，对不存在登记信息的自然人进行批量登记。

5. 竞价款申报（局端）

税务人员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输入证件号码或缴费人识别号后，系统自动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6. 竞价款申报（缴费人端）

自然人登录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管理系统，确认竞价信息后跳转至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后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点击提交后完成申报，或通过点击“我要填表”，输入证件号码后带出待申报信息并完成申报。

单位缴费人直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后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点击提交后完成申报，或通过点击“我要填表”，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后带出待申报信息并完成申报。

7.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局端）

税务人员进入竞价保证金扣缴申报，导入数据或获取扣缴明细数据，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8.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扣缴人端）

扣缴人进入竞价保证金扣缴申报或获取扣缴明细数据，导入数据，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9. 竞价申报作废（局端）

如发现申报有问题，税务人员进入竞价申报作废模块，输入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进行作废。

10. 竞价申报作废（缴费人端）

如发现申报有问题，缴费人进入申报更正作废模块，输入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进行作废。

11. 数据同步

缴款成功信息推送至外部交换系统。

1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缴费人端）

未完成缴费的缴费人被扣缴竞价保证金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13. 竞价缴款查询（局端）

三、系统情况

（一）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税务部门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与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每月 25 日（具体以当月竞价公告公布的竞价日期为准）将小客车竞价数据推送至税务部门，自然人缴费人登录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管理系统查询竞价信息后跳转至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款，单位缴费人直接进入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缴款，缴款成功信息由税务部门推送给市产权交易中心。税务人员、缴费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可通过竞价缴款查询等模块统计查看竞价数据。

（二）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1. 外部交换系统建设

由原非税征收系统通过专线直接获取市产权交易中心数据，调整为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对接。每月定时调用接口获取当期成交竞价信息，并通过 TDMQ 将数据投递税务内部系统，为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业务提供数据支持。

2. 集成特色业务门户

小客车竞价收入集成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的地方特色专区，部署在金四信创云，通过对接可信实现人员岗责权限统一管理。针对业务架构进行整合、归纳、提炼和扩展，“特色门户权限体系业务模块”和“消息业务模块”合并整合，形成用户及消息应用，主要负责用户权限体系的统合管理、地方特色首页和菜单的管理、消息的发送和展示管理。

3. 保留定时任务功能

一是接收竞价系统数据，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接收外部交换从市产权交易中心获取的竞价数据，包括接收竞价系统的竞价期号、竞价日期、税款所属期等；二是定时批量登记竞价人信息，对不存在登记信息的自然人进行批量登记。

4. 竞价款申报、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功能优化（局端、缴费人段）

竞价款申报功能下，税务人员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局端输入证件号码或缴费人识别号后系统自动带出待申报信息，可进行申报。缴费人端，自然人登录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管理系统，确认竞价信息后跳转至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并完成申报；单位缴费人直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并完成申报。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功能下，税务人员或扣缴人均可进入竞价保证金扣缴申报，导入数据或获取扣缴明细数据进行申报。被扣缴竞价保证金的缴费人可线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5. 竞价缴款查询。

税务人员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局端对征收结果进行查询统计，用于与市产权交易中心实时核对征缴信息，避免影响指标获取，查询表结构如下：

序号	类别	数据项名称	说明
1	查询列	税务机关	
2		竞价期号	
3		缴款日期起	必录项
4		缴款日期止	
5		纳税人识别号	
6		纳税人名称	
7	结果列	纳税人识别号	

8		纳税人名称	
9		期号	
10		申报表类型	
11		征收项目	
12		征收品目	
13		征收子目	
14		税款所属期起	
15		税款所属期止	
16		应纳税额	
17		实缴金额	
18		上解日期	
19		入库日期	
20		申请编码	
21		电子税票号码	
22		应征凭证序号	
23		缴款期限	
24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四、总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的统一协调，天津市税务局有权裁决项目执行各方的责任范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任意一方不配合天津市税务局工作，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严重后果，天津市税务局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采购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软件（包括自行开发的产品工具），拥有在天津市税务局系统内，安装、使用等权利，无需取得中标供应商的额外授权；对本项目内由中标供应商采购的第三方工具软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可以提供合法授权，并承诺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原厂商服务，同时承诺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

实施范围：包括外部交换系统改造和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改造，以国家电子政务和金税四期的标准规范为基础。

五、具体要求

按照“功能不减、平稳迁移”的要求，对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的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模块进行升级完善。升级完善后，通过外部交换系统与市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数据共享，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承接原老版电子税务局征收功能，税务机关与缴费人可完成申报、缴款、查询操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可完成竞价保证金扣缴操作，确保征收流程不变，缴费渠道无感切换。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外部交换系统建设	外部交换系统建设	★每月定时调用接口获取当期竞价完成日期信息生成全部竞买人成交竞价信息接口调用请求，并访问小客车竞价系统接口获取相关数据；通过期号和申请编码信息主动申请生成获取单一竞买人数据接口调用请求；通过期号信息生成获取所有竞买人扣缴数据接口调用请求；通过 TDMQ 将数据投递税务内部系统，为后续业务提供数据支持。
2	可信对接	可信对接	★竞价功能同可信进行对接，实现人员岗责权限统一管理。集成到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的地方特色专区，部署在金四信创云。
3	特色业务门户	特色业务门户	★针对业务架构进行整合、归纳、提炼和扩展：“特色门户权限体系业务模块”和“消息业务模块”合并整合，形成用户及消息应用。主要负责用户权限体系的统合管理、地方特色首页和菜单的管理、消息的发送和展示管理。
4	定时任务	定时任务	★一是接收竞价系统数据，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接收外部交换从市产权交易中心获取的竞价数据，包括接收竞价系统的竞价期号、竞价日期、税款所属期等；二是定时批量登记竞价人信息，对不存在登记信息的自然人进行批量登记。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5	竞价款申报（局端）	竞价款申报（局端）	★税务人员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输入证件号码或缴费人识别号后，系统自动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6	竞价款申报（缴费人端）	竞价款申报（缴费人端）	★自然人登录天津市小客车增量指标竞价管理系统，确认竞价信息后跳转至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后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点击提交后完成申报，或通过点击“我要填表”，输入证件号码后带出待申报信息并完成申报。 单位缴费人直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进入竞价款申报模块后自动展示申报预填信息，点击提交后完成申报，或通过点击“我要填表”，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后带出待申报信息并完成申报。
7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局端）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局端）	★务人员进入竞价保证金扣缴申报，导入数据或获取扣缴明细数据，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8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扣缴人端）	竞价款保证金扣缴申报（扣缴人端）	★扣缴人进入竞价保证金扣缴申报或获取扣缴明细数据，导入数据，带出待申报信息，进行申报。
9	竞价申报作废（局端）	竞价申报作废（局端）	★如发现申报有问题，税务人员进入竞价申报作废模块，输入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进行作废。
10	竞价申报作废（缴费人端）	竞价申报作废（缴费人端）	★如发现申报有问题，缴费人进入申报更正作废模块，输入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期，点击查询，进行作废。
11	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	★缴款成功信息推送至外部交换系统。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缴费人端）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缴费人端）	★未完成缴费的缴费人被扣缴竞价保证金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13	竞价缴款查询（局端）	竞价缴款查询（局端）	★竞价缴款查询

六、人员要求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一）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高级）：能够解决综合数据分析应用中的紧急、复杂、疑难问题；熟悉系统运行环境的保障、数据的完整性、数据检验、数据的及时性，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能够指导数据库管理、数据抽取的工作，开展各类数据集中统计分析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优化需求分析中的各种数据库脚本；安排协调和实施控制数据补偿、历史数据迁移、数据统一结构转换工作；对项目组的各项服务指标，进行人员绩效考核、工单分配、工单审核、工单处理过程的管控等。

（二）技术团队

团队人员应当为该项目技术骨干，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6 人（不含项目经理），对于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高级技术人员需满足资质：应具备项目管理、需求调研、安全加固等高级技术能力；计算机、软件、数学、统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下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8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硕士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博士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1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2. 中级技术人员需满足资质：应具备环境保障、数据分析、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等中级技术能力；计算机、软件、数学、统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下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

业2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1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3. 初级技术人员需满足资质：应具备运维监控、告警处置、知识归集等初级技术能力；计算机、软件、数学、统计、信息技术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下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2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具备信息化行业1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高级技术人员1人，中级技术人员3人，初级技术人员2人。

七、管理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具有的业务复杂性、渠道多样性、规模巨大、性能和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提出科学、合理、有效的符合本地的实施方案。

2、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采购人项目管控的要求。

3、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过程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

4、中标人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5、中标人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项目计划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等。

6、中标人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并确保采购人无限制的使用；不受版权和知识产权限制，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

八、保密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天津市税务局制定的安全保密制度。

支持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技术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天津市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天津市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

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技术人员必须与天津市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支持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安全管理要求，私有设备（包括计算机、笔记本、移动存储设备等）一律不许带入办公区，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私有设备进入申请单，经批准后使用，但不得接入办公区内网。

办公电脑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税务系统外部信息技术支持人员管理规范》（税总发〔2017〕147号）。必须要安装天津市税务局规定的监控软件和杀毒软件；办公电脑不得安装和工作无关的软件；不得随意重新安装电脑操作系统，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重新安装电脑操作系统申请单》，批准后方可安装。

九、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知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代码、培训材料、工具脚本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设计文档、培训视频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保留副本或用于其他项目。

十、风险管控要求

（一）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和流程；加强项目团队人员管理，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建立项目实施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系统运行风险，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系统平稳运行。

（二）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 风险管控内容要求

一是管控人员流动风险：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二是管控运维风险：加强监控预警和安全防护，规范运维操作流程，避免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产事故。

2. 风险管控时间要求

签署合同后立即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确定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已评估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新风险；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尽快实施。

3. 风险管控形式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范围和责任；建立风险管理组织，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等环节。

十一、履约验收要求

（一）总体要求

第1次验收：联调测试无误，正式上线完毕

第2次验收：系统正式上线半年后，无重大故障，进行终期验收

（二）具体要求

1. 工作安排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中标人应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招标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按招标人验收要求进行，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项验收工作，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招标人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根据需要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4）验收使用的各类支撑工具应保证招标人在本系统合法免费使用，中标人承担由于知识产权等纠纷导致的所有责任。

（5）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 人员安排

招标人将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工作组成员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及其他权威机构组织人员组成，中标人配合完成。

3. 验收的原则和依据

本着保证质量、注重应用、功能适用的原则，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和业务需求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4. 验收标准

- (1) 系统运行正常。
- (2) 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满足要求。
- (3) 各种技术文档和验收资料完备，符合合同的内容。

5. 交付物要求

中标人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文档管理规范。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1%，则视为验收失败。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文档、功能设计文档、上线相关文档等。

十二、其他要求

★（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三）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应当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正式工作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四）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2. 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供应商负责运维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将根据故障频率和恢复时间（故障频率和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

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频繁造成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 99%，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运行故障 4 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运行故障 8 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12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geq$ 12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隐瞒故障、篡改监控数据和系统日志，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 的金额。

（五）廉政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供应商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偿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六）信守承诺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

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A）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七）自觉接受监管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八）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格式详见附件 A），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违约责任要求

1. 禁止供应商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做出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该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采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其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4. 禁止供应商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该供应商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知识产权要求

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

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 李亚南（姓名）（身份证号码：410181199206036043、联系电话：18738125249）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小客车竞价收入征收模块）升级完善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690）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